

## 苗栗縣學校午餐退費建議參考原則

104年6月11日府教體字第1040120689號函訂定

111年6月07日府教體字第1110107237號函修正

- 一、參加學校午餐之教職員工生因故請假，並於請假三日前(不含例假日)辦妥請假手續者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。
- 二、因法定假由(如病假、喪假、產假等)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(應檢具證明資料)致教職員工生臨時請假者，以完成請假之次日為退費起始日。
- 三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者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(上課當日停餐不退費)。
- 四、因天災等因素致臨時停課者，如在廠商未備餐前，得申請午餐退費。
- 五、參加學校校外教學相關活動，活動承辦人員並於活動辦理前三日(不含例假日)辦妥停餐手續者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。
- 六、學校訂定午餐退費原則宜先徵得家長同意，再經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後實施。